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有關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，智慧財產法院確定判決違背法令，本署檢察總長今（15）日提起非常上訴

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，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確定，認為該公司為法人，因法人無犯罪行為能力，無法成為犯罪行為人，其銷售得款等物，亦無法適用諭知沒收之法律見解。經本署檢察官調卷研議後，認為上開判決不但違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7 號解釋揭示「無責任即無處罰」之憲法原則，而食品衛生管理法 49 條第 5 項既有對於法人科處罰金之刑罰規定，基於上開原則，法人亦可為犯罪行為人；同時未呼應上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7 號解釋所否定之轉嫁罰理論，卻錯誤援引最高法院 100 年 6 月 14 日 100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不合時宜刑事判例；且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對法人處以刑罰，原判決亦對被告判處罰金，本件法人應有犯罪行為能力。原判決顯有判決理由矛盾、適用法則不當等違法，且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已違背法令之本旨，造成法律見解之爭議，影響法之安定性、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以及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標準甚鉅，對法律之續造有重要意義，認應提起非常上訴，經顏檢察總長於今日核定後，已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